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发〔2026〕6号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山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2026年山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年山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，全面消除我县铁路沿线安全隐患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与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体、综合治理、长效管控”原则，聚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突出问题，开展全方位、拉网式排查整治，构建“权责清晰、监管有力、防治结合、长效常治”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体系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1. 短期目标（2026年1-6月）

全面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，重点隐患整改率达95%以上，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。

2. 中期目标（2026年7-12月）

隐患动态清零，沿线环境显著改善，安全防护设施全面完善。

长效管控机制基本建立。

3. 长期目标

实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铁路运输安全持续稳定，沿线生态环境与城乡风貌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治理范围

县域内所有铁路线路（含普速铁路、高速铁路）沿线两侧铁路安全保护区及可视范围内区域，重点覆盖岱岳镇、北周庄镇、古城镇、安荣乡等铁路沿线乡镇、村庄、企业、工地等重点区域。

二、治理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

1. 铁路沿线违法建筑整治

全面清理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整治彩钢瓦、塑料棚、广告牌等轻质漂浮物，依法拆除违规建筑、废弃房屋、临时窝棚，严防漂浮物侵入铁路线路影响行车安全。

2. 沿线设施安全隐患治理

排查整治铁路沿线杆塔、电力线路、通信线路、管道设施，规范管线架设，清理违规跨越铁路线路的线缆；修复破损铁路防护栅栏、隔离网、警示标志，补齐缺失防护设施，提升物理防护能力。

3. 地质灾害与环境隐患治理

排查铁路沿线边坡、隧道口、桥梁周边地质风险，整治滑坡、

泥石流、坍塌隐患；清理沿线垃圾、杂物、堆积物，严禁在铁路沿线烧荒、焚烧秸秆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（二）交通秩序与施工安全整治

1. 铁路道口安全管控

深化铁路道口安全工作，完善平交道口警示标志、减速带、监控设备，落实专人值守；严厉打击道口违规停车、抢行、占道等行为，消除道口安全盲区。

2. 沿线施工与作业监管

规范铁路沿线施工行为，严查未经审批擅自施工、违规爆破、大型机械违规作业等行为；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严防施工物料、机械侵入铁路限界。

（三）沿线环境与生态治理

1.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

清理铁路沿线村庄、农田、河道周边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农业废弃物，建立“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处理”机制，杜绝垃圾乱堆乱放。

2. 生态绿化与风貌提升

推进铁路沿线绿化美化，补植树木、花草，修复破损植被；整治沿线乱贴乱画、乱搭乱挂，规范沿线商铺、企业门头标识，提升沿线整体风貌。

（四）安全宣传教育与法治保障

1. 全民安全宣传

开展“铁路安全进万家”活动，通过入户宣传、村广播、微信群、宣传册等形式，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，重点宣传禁止翻越护栏、烧荒放牧、损毁设施等规定。

2. 重点群体教育

联合教育部门开展“护路进校园”活动，对沿线中小學生进行专题教育；对沿线村民、养殖户、施工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。

3. 违法违规查处

严格执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依法打击损毁铁路设施、盗窃铁路器材、违规占道等违法行为，形成震慑效应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

成立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各乡镇、各部门制定细化方案，开展宣传发动，营造治理氛围。

（二）排查摸底阶段

各乡镇、铁路部门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“一隐患、一档案、一编号”台账，明确隐患位置、类型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。实行“边排查、边整改”，对即时可改隐患立即处置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

对照问题清单，开展集中攻坚，重点整治违法建筑、轻质漂浮物、地质灾害、道口安全等突出隐患。领导小组定期督查，实行“销号管理”，整改一项、销号一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

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查漏补缺，防止隐患反弹。总结经验，完善“双段长”制、日常巡查、联合执法、考核问责等长效机制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县政府

统筹推进治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组织督查考核。
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属地责任）

负责辖区内隐患排查、违法建筑拆除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宣传教育。落实“双段长”制，乡镇段长与铁路段长协同履职。

（三）县直部门

县委政法委：指导协调“双段长”制落实，指导督促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。

县交通局：牵头协调，统筹指导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。

县公安局：打击违法行为，维护治安秩序，管控交通秩序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查处违法占地、违规建筑，治理地质灾害。

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：整治沿线污染、焚烧行为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。

县住建局：整治沿线施工、乱搭乱建、垃圾清理。

县教育局：开展“护路进校园”活动。

县水利局：整治沿线违法取水行为。

县财政局：保障隐患整治、设施建设专项治理资金到位。

铁路部门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排查整治铁路自身隐患，协同地方治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相关部门、铁路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县财政安排专项治理资金，保障隐患整治、设施建设、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督查考核

将治理工作纳入乡镇、部门年度考核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；对失职渎职、引发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。

（四）长效管控

建立“日常巡查+联合执法+动态管控”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；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监督，形成共治格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铁路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将治理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

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部门联动、政企协同、上下贯通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标本兼治

既要集中整治突出隐患，又要健全长效机制，实现“整治一处、巩固一处、长效管控”。

（四）严守安全底线

整治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严防次生事故，确保治理工作安全有序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印发